附件6

山丹县司法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基本情况**

1.单位基本情况

山丹县司法局下属１个行政单位和２个事业单位（山丹县法律援助中心、山丹县公证处），下设6个内设机构：办公室、法制建设股、行政执法股、社区矫正管理股、基层股（安置帮教办公室）、律师管理股。司法局派出机构8个基层司法所。截至2023年12月底在职行政人员13名、事业人员9名。

2.单位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编制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和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执行。

（2）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3）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负责县政府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负责镇政府和县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指导监督县政府部门、镇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担向县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负责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规范行政执法程序、行政执法行为和行政裁量权，审核镇政府、县直部门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指导、监督各单位、各部门行政执法工作。

（4）负责拟订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5）负责拟定并指导、监督各单位部门全面落实“五年”普法规划及年度普法实施意见，组织实施并协调指导、督促检查各部门单位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开展法治文化建设，负责各部门单位普法工作主体责任的落实和考评考核。负责对外法治宣传工作。

（6）负责县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对县政府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代理县政府行政诉讼和以县政府作为民事主体的相关法律事务，负责县政府法律事务咨询工作。组织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理论研究和宣传工作。

（7）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基层司法所建设和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社区矫正、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8）指导本系统党的建设、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县法律服务行业党建工作。指导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9）负责办理人大议案、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10）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重点工作**

2023年以来，山丹县司法局立足法治建设新目标新要求，充分发挥依法行政、人民调解、安置帮教、法律援助、法治宣传及社区矫正等行政执法、刑罚执行、公共法律服务的职能作用，为山丹的经济建设、社会稳定及各项事业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三）整体收支情况**

1.收入决算情况：2023年共计收入596.5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594.9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1.62万元。

2.支出决算情况：2023年共计支出596.52万元。

二、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2023年基本支出356.2元，其中：人员经费329.63万元，日常公用经费26.56万元。

**（二）项目支出**

2023年项目经费支出240.33万元，结转0万元。

**（三）“三公”经费决算说明**

 严控“三公经费”的使用，我局严格按照县纪委、县财政局有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公务接待工作管理办法和因公出国管理规定，规范了“三公经费”开支。 “三公经费”中，公务接待费支出1485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000元，无出国（境）费用。

**（四）支出管理情况**

我局基本支出的范围和主要用途包括部门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商品和服务支出。基本支出的管理和使用都严格执行财务支出管理制度。

**（五）资产管理情况**

本单位加强内部管理进一步理顺资产管理体制，加强资产管理制度建设和工作机制，加大固定资产投资。单位逐步理顺了国有资产管理的体制机制，按照“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科学配置、管用结合、物尽其用”的原则，实行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离，使我局资产管理行为有章可循。本单位资产的管理使用力求做到“购置有计划并按程序审批，验收严肃认真，使用保管有专人，变动有手续，既保证需要，又防止浪费”。资产的增添贯彻勤俭节约的方针，充分考虑单位的需要和财力，尽量避免资产闲置和重复购置的情况出现，力争做到“优质低价、合理布局、统筹安排、突出重点”。加强内部学习和培训，通过决算和固定资产决算，做到账表一致。

三、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我局2023年度整体支出资金使用和管理中，实际支出与计划规定的用途一致，资金收支平衡。资金使用都能做到公开、公平，按程序上报和审批。财务制度健全，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无截留、挤占、挪用等违规行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一）法治山丹建设取得新突破**。一是全面依法治县任务落实落地。充分发挥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办统筹协调职责，提请县委召开了2023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度依法治县工作要点》《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等指导性文件，全面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推动法治建设各项任务落实。二是法治化营商环境向优向好。常态化开展“万所联万会”、民营企业“法治体检”等活动，更大力度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推行“一网通办”“联审联批”“容缺审批”等机制，组织县政府法律顾问参与招商引资合同审查、商务谈判、疑难涉法事务处理等重大项目9件(次)，完成11件涉企重大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提出意见建议32条。三是行政执法监督严抓严管。开展依法行政专项执法监督活动2次，组织全县1364名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件年审和法律知识测试。抽取10个执法部门的处罚案卷35卷、行政许可卷10卷，进行了互查互评，现场反馈评查问题33条，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四是合法性审查工作有条有理。牵头制定并严格落实《山丹县人民政府重大事项合法性审查提前介入机制运行规则》，将合法性审查的“关口”前移，完成合法性审查16件，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44条。五是行政复议案件办理高质高效。召开全县行政复议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及全县行政复议工作推进会议，实行行政复议月报告、行政复议员包抓联企业制度，受理行政复议案件15件，办结15件，县政府及政府各部门行政应诉案件6件，没有一件因当事人不服复议结果而提起行政诉讼。

**（二）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迈上新台阶。**一是法律服务供给能力不断提升。持续推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以“我为群众办实事”“法援惠民生”“公证便民利民”等活动依托，不断提高群众体验公共法律服务便利度、便捷度，办理法律援助案件398件，解答法律咨询3800件，办理公证案件689件。二是法律服务行业健康发展。切实加强律师行业党支部建设，成立全县律师行业工会委员会。结合“万所联万会”活动，组建服务企业发展法律宣讲团深入企业调研走访，为企业解决法律难题，护航企业健康发展，走访企业 27家，开展政策宣讲7 场次，发放宣传资料330 余册。三是“八五”普法中期检查验收进展顺利。制定印发《关于开展法治政府建设暨“八五”普法工作中期检查验收的通知》和《关于组织开展全县法治政府建设中期评估工作的通知》，顺利迎检通过全市法治政府建设暨“八五”普法工作中期评估检查验收工作，对全县8个乡镇，62个部门单位，8所学校，10家企业进行法治建设督查，确保工作扎实推进。四是“以案释法”工作质效明显。深化“以案释法”制度，安排重点执法部门执法人员开展“以案释法”访谈栏目8期，精选与群众生活关系紧密的法治案例，编印《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教育读本》《民法典进农村》《民法典进家庭》《民法典进企业》等宣传读本3万余册，使群众在案例剖析中感受法律正义、领悟法治精神、培植法治信仰。

**（三）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取得新成效。**一是矛盾纠纷调处多点发力。坚持将“枫桥经验”和“浦江经验”有机结合，全面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体系，重点加强县、乡、村人民调解组织和专业性行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大力推行“一网统管、常态走访、定期说事、接诉即办”工作法，持续深化“邻里小院议事”“小板凳+”等群众议事服务模式，探索形成具有时代特征、山丹特色的乡村善治模式。调解各类矛盾纠纷1961件，调解成功1921件，调解成功率98%。二是“两类人员”管控成效明显。不断完善“2+5+N”教育矫正模式，落细落实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不断提升社区矫正执法规范化水平。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在甘肃省第三强制隔离戒毒所进行一日体验活动，全面落实远程视频会见和刑释人员必接必送制度，扎实做细安置帮教工作，有效防止安置帮教对象重新犯罪。新增安置帮教对象170人，接受群众远程视频会见申请246次，为群众搭起了远程会见“连心桥”。三是全县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全面推进。组织召开全县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会议5次，各执法单位自查问题18个，群众反映问题10个，制定整改措施22条，整改问题28个，整改率100%，整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四、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措施

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过程中我单位对有关指标进行了调整，因部分业务工作实施进度较缓慢、疫情影响等原因，造成人民调解经费指标结转至下年支出，下年度我单位将努力改进相关工作，尽早安排资金支出的计划，推进各项工作实施进度，使用好有关经费。

五、意见建议

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编制预算，使预算编制准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完整、合理,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明确、量化。严格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加强项目管理，掌握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绩效评价工作。

 山丹县司法局

2023年12月31日